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云起

高宽众

张海燕

年 月 日